

# 连霍高速公路(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 改扩建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招标

## 资格审查要求及评标办法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资质要求
WKJD-1~ WKJD-6	(1)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专业承包资质。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号	财务要求
WKJD-1~ WKJD-5	(1) 投标人最近一年度（2017 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 1； (2) 投标人近三年度年平均营业额不少于 1.5 亿元人民币。
WKJD-6	(1) 投标人最近一年度（2017 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应小于 1； (2) 投标人近三年度年平均营业额不少于 0.5 亿元人民币。

注：“近三年度”指 2015、2016、2017 年度。投标人须在近年财务状况表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一般业绩 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WKJD-1~ WKJD-5</td> <td>                             (1) 投标人近 5 年内至少完成过 2 个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2) 以上业绩中，至少有 1 个项目交工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WKJD-6</td> <td>                             (1) 投标人近 5 年内至少完成过 2 个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2) 以上业绩中，至少有 1 个项目交工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                         </td> </tr> </table>	WKJD-1~ WKJD-5	(1) 投标人近 5 年内至少完成过 2 个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2) 以上业绩中，至少有 1 个项目交工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	WKJD-6	(1) 投标人近 5 年内至少完成过 2 个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2) 以上业绩中，至少有 1 个项目交工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
WKJD-1~ WKJD-5	(1) 投标人近 5 年内至少完成过 2 个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2) 以上业绩中，至少有 1 个项目交工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				
WKJD-6	(1) 投标人近 5 年内至少完成过 2 个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 (2) 以上业绩中，至少有 1 个项目交工时间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				
专项业绩 要求	WKJD-4、5 投标人所选择的计重设备供货厂家须具备不少于 100 套轴组式和 500 套整车式计重设备供货业绩。				

注：1. “近 5 年内”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一天。“完成”指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业绩计算以项目交工时间为准（即交工时间应在近 5 年内）。

2. 公路机电工程指收费、通讯、监控系统工程，及供配电与照明、消防、通风工程等。

3. 专项业绩要求仅适用于特定标段，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一般业绩要求和专项业绩要求(如有)。

4. 对于一般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对于专项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在“计重设备厂家所供设备业绩汇总表”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WKJD-1~ WKJD-6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对“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和不良信用逐一作响应，并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有无在岗说明
WKJD-1~ WKJD-6	项目经理	1	(1) 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单位为投标人； (2) 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 近5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已交工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的项目经理职务。	无在岗项目（截至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1) 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 近5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已交工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的项目总工职务。	

**注：**1.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包括机电、计算机、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机电类专业。拟投入项目总工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其毕业证、职称证或有关职业资格证书之一能够体现前述相关专业的，可认定其具备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投标人须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3. “近5年内”指201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一天。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关键设备最低要求）

表 6-1：监控系统（WKJD-1 标段）

项目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204.1	机架式服务器	详见技术规范	台	2	
*204.2	刀片服务器	详见技术规范	套	1	
*204.3	磁盘阵列	详见技术规范	套	3	
*204.5	核心三层交换机	详见技术规范	台	2	
*204.13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详见技术规范	台	1	
*204.14	液晶拼接大屏	详见技术规范	套	1	
*204.16	无缝LED拼接显示系统	详见技术规范	套	1	
*204.40	门架式可变信息标志	详见技术规范	套	26	
*204.41	悬臂式可变信息标志	详见技术规范	套	7	
*204.42	双柱式可变信息标志	详见技术规范	套	4	
*204.43	雷达车辆检测器	详见技术规范	套	2	
*204.44	匝道车辆检测器	详见技术规范	套	28	
*204.45	云台摄像机		套		
-1	I类云台摄像机	详见技术规范		58	
-2	II类云台摄像机	详见技术规范		21	
*204.46	视频事件检测摄像机	详见技术规范	套	22	
*204.48	气象检测器	详见技术规范	套	2	
*204.50	高清卡口		套		
-1	两车道高清卡口	详见技术规范		8	
-2	四车道高清卡口	详见技术规范		9	
*204.51	交通调查观测站		套		
-1	I类交通调查观测站	详见技术规范		8	
-2	II类交通调查观测站	详见技术规范		5	
*204.59	太阳能发电系统		套		
-1	220W发电系统	详见技术规范		2	
-2	125W发电系统	详见技术规范		7	
-3	100W发电系统	详见技术规范		2	
-4	90W发电系统	详见技术规范		24	
204.63	服务区、养护工区场区监控				
*5	服务区IP-SAN磁盘阵列	详见技术规范	台	9	

*6	养护工区 IP-SAN 磁盘阵列	详见技术规范	台	1	
*14	云台摄像机	详见技术规范	套	46	

表 6-2：监控系统（WKJD-2 标段）

项目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204.1	机架式服务器	详见技术规范	台	2	
*204.2	刀片服务器	详见技术规范	套	2	
*204.3	磁盘阵列	详见技术规范	套	6	
*204.5	核心三层交换机	详见技术规范	台	4	
*204.13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详见技术规范	台	2	
*204.14	液晶拼接大屏	详见技术规范	套	2	
*204.16	无缝 LED 拼接显示系统	详见技术规范	套	2	
*204.40	门架式可变信息标志	详见技术规范	套	30	
*204.41	悬臂式可变信息标志	详见技术规范	套	14	
*204.42	双柱式可变信息标志	详见技术规范	套	4	
*204.43	雷达车辆检测器	详见技术规范	套	1	
*204.44	匝道车辆检测器	详见技术规范	套	28	
*204.45	云台摄像机		套		
-1	I 类云台摄像机	详见技术规范		84	
-2	II 类云台摄像机	详见技术规范		25	
*204.46	视频事件检测摄像机	详见技术规范	套	27	
*204.48	气象检测器	详见技术规范	套	6	
*204.50	高清卡口		套		
-1	两车道高清卡口	详见技术规范		8	
-2	四车道高清卡口	详见技术规范		1	
*204.51	交通调查观测站		套		
-1	I 类交通调查观测站	详见技术规范		9	
-2	II 类交通调查观测站	详见技术规范		3	
*204.59	太阳能发电系统		套		
-1	220W 发电系统	详见技术规范		2	
-2	125W 发电系统	详见技术规范		8	
-3	100W 发电系统	详见技术规范		1	
-4	90W 发电系统	详见技术规范		45	
204.63	服务区、养护工区场区监控				
*5	服务区 IP-SAN 磁盘阵列	详见技术规范	台	8	

*6	养护工区 IP-SAN 磁盘阵列	详见技术规范	台	3	
*14	云台摄像机	详见技术规范	套	56	
*204.67	柴油发电机组	详见技术规范	套	1	

表 6-3：通信系统（WKJD-3 标段）

项目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303.01	通信站设备				
*1	SDH 传输分插复用器（ADM 设备）	详见技术规范	套	3	
*2	干线中继设备（REG）	详见技术规范	套	2	
*3	光网络单元（ONU）	详见技术规范	套	19	
*4	软交换核心语音网关	详见技术规范	套	3	
*6	VoIP 接入网关	详见技术规范	套	22	

注：1. 各关键设备的规格、主要技术指标和包列其他工程量详见技术规范。

2. 投标人须按第九章“关键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响应表”的要求填报并附资格审查资料。

表 6-4：收费系统（WKJD-4 标段）

项目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404.01	分中心服务器	详见技术规范	台	2	
*404.02	分中心磁盘阵列	详见技术规范	台	1	
*404.03	收费核心三层交换机	详见技术规范	台	2	
*404.10	无缝 LED 拼接显示屏	详见技术规范	套	1	
*404.19	站级服务器	详见技术规范	台	14	
*404.21	磁盘阵列	详见技术规范	台	7	
*404.33	车道控制器	详见技术规范	台	85	
*404.35	计重设备				
-a	3×6m 轴组式称台	详见技术规范	套	33	
-b	3.4×6m 轴组式称台	详见技术规范	套	1	
-c	3.6×21m 整车式称台	详见技术规范	套	7	
-d	轴组秤称台基础	详见技术规范	个	34	
-e	整车秤称台基础	详见技术规范	个	7	
*404.36	电动栏杆				



项目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a	ETC 电动栏杆	详见技术规范	套	16	
-b	MTC 电动栏杆	详见技术规范	套	69	
*404. 37	车牌识别仪				
-a	ETC 车道车牌识别仪	详见技术规范	套	16	
-b	MTC 车道车牌识别仪	详见技术规范	套	76	
*404. 51	无人值守发卡机	详见技术规范	套	7	
*404. 53	ETC 路侧设备	详见技术规范	套	16	
*404. 58	收费广场摄像机	详见技术规范	套	16	
*404. 62	IPSAN 磁盘阵列	详见技术规范	套	8	
*404. 65	视频管理服务器	详见技术规范	台	7	
*404. 68	32” 彩色液晶监视器	详见技术规范	台	156	
*404. 69	彩色液晶主监视器	详见技术规范	台	14	
*404. 89	UPS 电源				
-a	UPS (30KVA)	详见技术规范	台	12	
-b	UPS (40KVA)	详见技术规范	台	0	
-c	UPS (60KVA)	详见技术规范	台	2	
406. 04	临时收费系统				
*4	UPS 电源	详见技术规范			
-a	6KVA	详见技术规范	台	0	
-b	10KVA	详见技术规范	台	1	
-c	15KVA	详见技术规范	台	1	

表 6-5：收费系统（WKJD-5 标段）

项目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404. 01	分中心服务器	详见技术规范	台	4	
*404. 02	分中心磁盘阵列	详见技术规范	台	2	
*404. 03	收费核心三层交换机	详见技术规范	台	4	
*404. 10	无缝 LED 拼接显示屏	详见技术规范	套	2	
*404. 19	站级服务器	详见技术规范	台	28	

项目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404. 21	磁盘阵列	详见技术规范	台	14	
*404. 33	车道控制器	详见技术规范	台	136	
*404. 35	计重设备				
-a	3×6m 轴组式称台	详见技术规范	套	57	
-b	3.4×6m 轴组式称台	详见技术规范	套	0	
-c	3.6×21m 整车式称台	详见技术规范	套	14	
-d	轴组秤称台基础	详见技术规范	个	57	
-e	整车秤称台基础	详见技术规范	个	14	
*404. 36	电动栏杆				
-a	ETC 电动栏杆	详见技术规范	套	28	
-b	MTC 电动栏杆	详见技术规范	套	108	
*404. 37	车牌识别仪				
-a	ETC 车道车牌识别仪	详见技术规范	套	28	
-b	MTC 车道车牌识别仪	详见技术规范	套	122	
*404. 51	无人值守发卡机	详见技术规范	套	14	
*404. 53	ETC 路侧设备	详见技术规范	套	28	
*404. 58	收费广场摄像机	详见技术规范	套	28	
*404. 62	IPSAN 磁盘阵列	详见技术规范	套	14	
*404. 65	视频管理服务器	详见技术规范	台	14	
*404. 68	32" 彩色液晶监视器	详见技术规范	台	272	
*404. 69	彩色液晶主监视器	详见技术规范	台	28	
*404. 89	UPS 电源				
-a	UPS (30KVA)	详见技术规范	台	26	
-b	UPS (40KVA)	详见技术规范	台	2	
-c	UPS (60KVA)	详见技术规范	台	0	
406. 04	临时收费系统				
*4	UPS 电源	详见技术规范			
-a	6KVA	详见技术规范	台	1	
-b	10KVA	详见技术规范	台	0	
-c	15KVA	详见技术规范	台	0	

表 6-6: 道路照明系统及机电外电系统 (WKJD-6 标段)

项目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505.01	LED 灯具				
(1)	250W LED	详见技术规范	套	570	
(2)	160W LED	详见技术规范	套	187	
(3)	拆除恢复原有灯具		套	43	
(4)	拆除恢复段落新建灯具		套	27	
(5)	450W LED	详见技术规范	套	300	
*505.03	箱式变电站				
(1)	箱式变电站箱体	详见技术规范	套	9	
(2)	箱式变电站基础	详见技术规范	个	9	
(3)	干式变压器 SCB11				
a	变压器 80kVA	详见技术规范	台	5	
b	变压器 125kVA	详见技术规范	台	3	
c	变压器 200kVA	详见技术规范	台	1	
(4)	高压配电柜	详见技术规范	面	27	
(5)	低压配电柜	详见技术规范	面	19	
(6)	智能节电柜				
a	50kVA 节电柜	详见技术规范	面	4	
b	60kVA 节电柜	详见技术规范	面	1	
c	80kVA 节电柜	详见技术规范	面	3	
d	120kVA 节电柜	详见技术规范	面	1	

注: 1. 各关键设备的规格、主要技术指标和包列其他工程量详见技术规范。  
 2. 投标人须按第九章“关键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响应表”的要求填报并附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知相关内容

3.5.3	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 3.5.3 项补充下列内容:
-------	--------------------------

	<p>(1)“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能准确反映交工时间的工程业绩不予认定。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项目各项数据信息。</p> <p>(2)对于投标人提供的工程业绩(不包括附录3中的专项业绩),如果投标人是由若干子公司(或二级子公司)组成的母公司,其工程业绩仅按以其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管理的子公司(或二级子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如果投标人是某一母公司管理的子公司,其工程业绩仅按以其名义签署的合同计算,其母公司业绩均不予考虑。</p> <p>(3)对于附录3业绩资格审查条件中的专项业绩要求(如需要),投标人应在“<b>计重设备厂家所供业绩汇总表</b>”后提供其所选择的计重设备厂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形式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复印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中应反映出轴组动态汽车衡整车总重准确度等级为1级及以上、单轴或轴组载荷准确度等级为C级及以上,整车总重量动态准确度等级为2级及以上)的复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计重设备厂家单位单。</p> <p>(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不予认定。</p>
3.5.5	<p><b>投标人须知原条款第3.5.5项补充下列内容:</b></p> <p>(1)投标人须知附录5人员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具有5年以上工程施工经验的年限要求,评审时将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中“经历”栏所填写的以往参加过的项目的年限时间进行判定,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本项目招标人同时组织6个标段的招标且只允许投标人中一个标,如果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6个标段的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各标段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可以重复或相同。</p> <p>(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得与招标人的在建公路项目合同文件(或中标候选人公示已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但招标人尚未授予合同的项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重复(或相同),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4)投标人必须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中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在岗情况”,未说明的视为不响应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p>
3.5.6	<p><b>投标人须知原条款3.5.6项内容修改为:</b></p> <p>3.5.6 本章附录6所列本项目关键设备,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注“*”,在技术规范中用下划线形式标注的技术指标为关键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关键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响应表”应对所有关键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逐项作出响应,并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当技术规范带下划线的主要技术指标或工程量清单标注“*”号的关键设备名称与附录6关键设备资格审查条件不一致时,以附录6为准。</p> <p>(1)投标人必须提供非由其制造的所有关键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的授权书。投标人如直接向制造商采购,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制造商授权书;如向贸易代理商采购,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代理商授权书以及制造商向代理商出具的有效的授权代理证书。</p> <p>(2)提供能够体现关键设备全部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彩色印刷样本;</p>

	<p>若未提供彩色印刷样本或彩色印刷样本中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或部分主要技术指标，则应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未反映的主要技术指标以产品检测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补充评审依据；</p> <p>若产品彩色印刷样本、产品检测报告均未提供，或两者仍未能全面反映各项主要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须提供其与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共同盖章及签字确认的产品技术指标承诺书作为进一步的补充评审依据，承诺书应载明所承诺达到的关键设备相应技术指标（详细参数）。</p> <p>(3)全部技术资料应以中文书写，非中文技术资料应同时附对应的译文，并在中文翻译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果外文技术资料未付中文翻译件，或中文翻译件未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评审时将不予认可；</p> <p>(4)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否则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p>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最近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p> <p>(3) 上述情形均相同时，由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应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投标文件的签署日期(技术资料除外)应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时)出具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5)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不存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第 5.2.1 项规定，开标现场需记录在案的其它情形。</p> <p><b>投标文件有一项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b></p>
<p><b>2.1.1</b></p> <p><b>2.1.3</b></p>	<p>(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b. 投标文件的签署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署时）出具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不存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投标报价被宣布为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且记录在案的其它情形。</p> <p><b>投标文件有一项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b></p>
<p><b>2.1.2</b></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法人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关键设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 在关键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响应表中填列了该标段所有关键设备；</p> <p>b. 针对每一项关键设备，在关键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响应表中填报了具体型号、生产厂家名称，且填报的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p> <p>c.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第 3.5.6 项及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了关键设备的技术资料；</p> <p>d. 未采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最新通报的不合格产品。</p> <p>(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10)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续前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5 分)	<p>(1) 投标报价：100 分</p> <p>(2) 其他因素：信用评价最高加 0.5 分，详见 2.2.4 项(2)目</p>
2.2.2	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投标报价的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函（报价函）文字报价</p> <p>(2) 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其余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ath>p</math> 个高值和 <math>q</math> 个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p> <p><math>p</math>、<math>q</math> 根据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 (<math>T</math>) 确定：</p> <p>当 <math>T &lt; 5</math> 时，<math>p=0</math>，<math>q=0</math>。</p> <p>当 <math>5 \leq T &lt; 15</math> 时，<math>p=1</math>，<math>q=1</math>；</p> <p>当 <math>15 \leq T &lt; 30</math> 时，<math>p=2</math>，<math>q=1</math>；</p> <p>当 <math>30 \leq T &lt; 45</math> 时，<math>p=3</math>，<math>q=2</math>；</p> <p>当 <math>T \geq 45</math> 时，<math>p=4</math>，<math>q=2</math>。</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依照本项第(2)目计算的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math>x</math> 个百分点（具体值在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每个标段抽取一个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D = \frac{\sum Di}{n} \times (1 - x\%)$ <p>式中：  <math>D</math>—评标基准价  <math>Di</math>—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包括已被去掉的 <math>p</math> 个高值和 <math>q</math> 个低值）。</p> <p><math>x</math>—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的下浮百分点（<math>x</math> 取值范围为 0.5、0.7、0.9、1.1、1.3、1.5、1.7、1.9、2.1、2.3、2.5 十一个数值）。</p> <p><math>n</math>—参与投标报价平均值计算的所有投标人家数（不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不包括已被去掉的 <math>p</math> 个高值和 <math>q</math> 个低值的投标人）。</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用百分数形式表示，百分号前保留 2 位小数</p>

续前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10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 × 100 × <math>E_1</math>；</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 × 100 × <math>E_2</math>。</p> <p>其中：<math>E_1</math>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math>E_2</math>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p> <p>本项目 <math>E_1=2</math>；<math>E_2=1</math></p>
	(2) 信用评价	<p>信用评价得分按照新疆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新交发〔2016〕3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新疆公路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发〔2018〕64</p>

		<p>号)等规定计算,即以投标人<b>2017、2016、2015</b>三个年度(如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新疆交通运输厅公布了2018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则以投标人<b>2018、2017、2016</b>三个年度)在新疆交通运输厅公布的相应类别信用评价结果加权平均计算,权值分别为0.5、0.3、0.2。</p> <p>信用评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p> $Y=y_1\times 0.5+y_2\times 0.3+y_3\times 0.2$ <p>式中:<b>Y</b>——信用评价得分;</p> <p><math>y_1</math>——新疆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p> <p><math>y_2</math>——新疆交通运输厅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p> <p><math>y_3</math>——新疆交通运输厅第三年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值。</p> <p>投标人在新疆交通运输厅当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分为:<b>AA</b>级为0.5分,<b>A</b>级为0.3分,<b>B</b>级不加(减)分,<b>C</b>级减0.3分,<b>D</b>级减2分。</p> <p>(1) 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信用评价结果根据“新交工程〔2018〕32号”、“新交工程〔2017〕30号”、“新交工程〔2016〕26号”以投标人作为“<b>机电施工企业</b>”的信用评价为依据,当投标人具有其他类别信用评价时,本项目信用评价加分不予考虑;</p> <p>(2) 初次进入新疆公路建设市场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等级,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b>B</b>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C</b>级及以下对待;</p> <p>(3) 投标人某一年度无新疆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记录的,按初次进入认定当年度等级。</p>
2.2.5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信用得分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评标办法第 3.8.1 项内容细化为：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 6 个标段的投标，但只允许被授予 1 个标段。投标人在本项目各标段拟投入的人员可以重复（或相同）。

##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标段的排名。

（2）推荐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①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评标委员会都应从本项目 6 个标段中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最大的开始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 6 个标段按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由高往低依次排序如下：

标段编号	WKJD-5	WKJD-4	WKJD-2	WKJD-3	WKJD-1	WKJD-6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10361	6237	6223	5384	4328	2652

② 投标人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必须自动放弃本项目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自动放弃了某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则该标段应按本项第(1)目确定的排名先后顺序重新调整其余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③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由高往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其余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3）本项目各标段均已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调整（如有）后的标段排名次序推荐第二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纳入公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中。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

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sup>1</sup>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sup>1</sup>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3.2 项至第 3.3.5 项内容不适用。**

###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